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3.08.12 國健教字第 093000790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涉嫌行政違規之行為人於警局筆錄中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行政處分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「業者於意見陳述書中推翻警局筆錄，是否已成為處分要件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3 年 7 月 27 日衛局保字第 09300161010 號函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按於行政程序中，就事實之認定，係採所謂「職權調查原則」，並根據「自由心證原則」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後，依倫理及經驗法則為證據評價，判斷事實之真偽，再據該等已經權責認定之事實，適用法律、作成處分。故如依具體個案情況，認業者於警局筆錄中之陳述為可採，並據以為作成處分之基礎事實，自不因業者嗣後於意見陳述書中之相異陳述而有所影響，亦與處分之成立或生效要件無涉。另涉嫌行政違規之行為人於警局筆錄中之陳述，固非不得採為行政處分中判斷事實之依據，惟不得以其作為行政處分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；涉嫌違規人其後對於警局筆錄內容有所爭執或否認時亦同，在此並附予說明。